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七元互動與Best Master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Best Master租出第一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七元互動與鄭先生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當日或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交易分類釐定適用的關連交易要求。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會超過5%，而總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七元互動與Best Master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Best Master租出第一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七元互動與鄭先生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當日或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份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

(2) 鄭丁港

標的

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第二套設備可產生最多8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6 pebibytes；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8 pebibytes)，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

期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當日或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上述條件均不能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七元互動及鄭先生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第二項租賃費

第二項租賃費的金額按(i)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已開採及官方星際檔案系統(即Filecoin系統)每日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5%；及(ii)Filecoin於相關日期的市值，乃參考同日東部標準時間上午零時零分於Coinbase所報的Filecoin價格而釐定。

相關Filecoin數量

第二項租賃費應由鄭先生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按月以Filecoin結付。相關Filecoin數量是根據Filecoin系統在開採過程後為第二套設備發佈的Filecoin的每日產量計算。

歸屬機制

開採Filecoin之現有歸屬機制如下：(i)緊隨開採後向礦工提供Filecoin之25%；及(ii)礦工賺取之Filecoin之其餘75%(稱為區塊獎勵)將於180天內線性歸屬。經向本集團核數師諮詢後，本公司認為第二項租賃費應按已歸屬之Filecoin數量及於歸屬日期Filecoin之市價釐定。

第二項租賃費之結算

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各自將可透過Filfox及Filscan等公開可用的軟件，自相關Filecoin用戶賬戶獲得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所發佈之Filecoin每日產量之資料。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已協定相關月份之第二項租賃費後，鄭先生將從其Filecoin錢包轉撥相關Filecoin數量至七元互動之Filecoin錢包，以結算相關第二項租賃費及／或相關Filecoin數量或其任何部分將由鄭先生存入，作為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Filecoin的額外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第二項租賃費的基準

第二項租賃費的收費費率乃由鄭先生及七元互動經考慮(i)七元互動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賃費；及(ii)鄭先生自其他潛在供應商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獲得的費用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鄭先生須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作為就開採Filecoin所需的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倘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七元互動將有權獲得以下補償(「補償」)：

- (i) 倘鄭先生可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則不會構成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鄭先生應付予七元互動的補償金額應為(a)鄭先生在緊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前一天開採的Filecoin數目乘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的天數；及(b)鄭先生在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期間實際開採的Filecoin數目之差額的35% (「利潤損失」)；或
- (ii) 倘鄭先生未能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則將構成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應付予七元互動的補償金額應為(1)利潤損失；(2)尚未付予七元互動的所有第二項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的總和。

補償

倘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於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期間第二套設備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應少於倘鄭先生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時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因此，由於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利潤損失應作為就應付七元互動之第二項租賃費減少而對七元互動之補償。

倘鄭先生可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如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期間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多於鄭先生在緊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前一天開採之Filecoin數目乘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之天數，由於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在該情況下並未產生任何實際損失，七元互動毋須向鄭先生補償差額。

倘鄭先生未能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則將構成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應付予七元互動之補償金額應為(1)利潤損失；(2)尚未付予七元互動之所有第二項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之總和。手續費為倘第二份租賃協議由於鄭先生違約而終止時，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之違約賠償金之一部份。

該手續費乃根據倘鄭先生未能履行其於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七元互動可能產生之實際損失(利潤損失及尚未支付之第二項租賃費除外)計算，包括(其中包括)物流成本、第二套設備重新格式化之費用及數據中心將收取之行政及／或終止費用。七元互動亦將須就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以處理提早終止與官方星際檔案系統／Filecoin系統及相關數據中心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事宜而產生額外成本。

礦工費

礦工費指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向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Filecoin。由於礦工費應付予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不構成第二上限之一部份。

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之Filecoin數量乃基於Filecoin網絡之容量／算力及對有關算力之需求，按照Filecoin系統對抵押貨幣之要求及當時現行礦工費而釐定，其可能不時變動。因此，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無法釐定以第二套設備開採時需用作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之確實Filecoin數量。

根據七元互動及鄭先生目前可供參考之資料，並假設Filecoin系統對礦工抵押品之要求以及現行礦工費並無重大變動，(i)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以第二套設備開採估計所需之礦工抵押品數量約為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6,200個Filecoin；及(ii)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以第二套設備開採估計所需之礦工費約為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220個Filecoin。

七元互動須每週監察Filecoin用戶賬戶之相關資料。倘七元互動發現相關用戶賬戶所示之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低於可接受水平，七元互動將通知鄭先生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

第二上限

第二份租賃協議下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的最高總金額上限(包括第二項租賃費及補償)(「**第二上限**」)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第二上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000,000港元

倘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條款應計及應付的第二項租賃費超過上文所載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第二上限(或鄭先生與七元互動可能協定的較高門檻金額)，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各自保留權利且有權全權酌情暫停或終止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立上述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第二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Filecoin的現行市價；(ii)Filecoin系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預計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數量，經考慮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有效儲存算力，預期將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由約6 pebibytes增加至約8 pebibytes；及(b)每有效儲存算力的Filecoin開採率預期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及(iii)按Filecoin系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5%收取的第二項租賃費。

現行市價

董事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第二上限。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就第二份租賃協議進行商討時，釐定第二上限之現行市價乃經參考：(i)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之市價每個Filecoin約68美元；及(ii)過往12個月(「**有關期間**」)之市價介乎每個Filecoin約20美元至每個Filecoin約200美元而釐定。鑑於預計由於Filecoin供應有限且需求增加以及其市價的潛在波動，Filecoin的市價將隨時間推移而上升，董事於釐定第二上限時決定採納現行市價每個Filecoin 100美元(即有關期間之市價概約中位數每個Filecoin 100美元)(「**該市價**」)，而非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之市價每個Filecoin約68美元。

預計Filecoin數量

董事於釐定第二上限時亦已計及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即第二套設備之最高容量)，此乃基於技術顧問(為獨立第三方)編製之預測計算。上述技術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第二套設備之規格及容量／算力，以估計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第二套設備將開採之Filecoin總產量(「**估計產量**」)。此外，估計產量預計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期間之估計產量分別為33,300個、79,600個、58,400個及14,400個。

鑑於上述180天之歸屬期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第二套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開採Filecoin，以確保第二套設備開採之所有餘下Filecoin將於第二份租賃協議屆滿前完成歸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估計產量僅指第二套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採之估計Filecoin數量。

釐定第二上限之基準

根據該市價、估計產量及本公司之收益確認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期間之第二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上述釐定第二上限之基準已由鄭先生與七元互動協定。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公司為確保其於超出第二上限前將遵守第14A.54(1)條之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將每週進行檢查，以監控Filecoin之實際市價及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發佈之Filecoin實際每日產量。本集團指定人員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i)於相關月份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之實際總金額；(ii)根據相關月份之該市價乘以估計產量計算，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之估計總金額；及(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未動用第二上限結餘。上述月度報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以確保不會超出第二上限。

倘於第二份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內存在超過第二上限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七元互動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七元互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充其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增加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良機。

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不包括鄭先生、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項租賃費及第二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考慮(a)董事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該市價，經參考有關期間之市價概約中位數每個Filecoin 100美元；(b)於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該數量預計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此乃基於技術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二套設備之規格及容量／算力編製之預測計算；(c)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於超出第二上限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d)礦工費應付予Filecoin網絡中其他礦工，不構成第二上限之一部份；及(e)根據補償安排，七元互動應就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產生之利潤損失及估計損失獲得補償，董事(不包括因在第二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鄭先生、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

問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項租賃費及第二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交易分類釐定適用的關連交易要求。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會超過5%，而總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上限」	指	第一上限及第二上限之統稱
「Best Master」	指	Best Mast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上限」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下Best Master應付七元互動的最高總金額上限(包括租賃費及補償)
「第一套設備」	指	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可產生3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之若干Filecoin設備、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Best Master與七元互動就七元互動向Best Master租出第一套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礦工費」	指	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向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Filecoin可變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工抵押品」	指	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作為抵押品存放在Filecoin網絡中的Filecoin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
「楊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上限」	指	具本公佈「第二份租賃協議」一節項下「第二上限」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套設備」	指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可產生最多8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之若干Filecoin設備、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鄭先生與七元互動就七元互動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租賃費」	指	鄭先生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應向七元互動支付的租賃費，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第二項租賃費」分節
「七元互動」	指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邱澤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